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5號

上訴人 陳子萍
峰展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阿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仲介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陳子萍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7,7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070元；上訴人峰展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471,53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770元，未據上訴人陳子萍、峰展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陳子萍、峰展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裕 仁
法 官 李 立 傑
法 官 張 美 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書 記 官 劉 桉 珍